**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2240633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 |
| 2 | 最高限价 | 22272802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无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 (2%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取得缴纳凭证。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
| 7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宋敏华  联系电话： 18082680030  电子邮箱： / |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盖章）

**一、项目概况**

为探索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新路子，将街道的生活垃圾转运处置工作一并交由辖区承担清扫保洁工作任务的企业负责，在第三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工作完成后，街办与辖区保洁企业做好对接，逐步深入推进垃圾转运处置工作。红庙坡街办基本采购内容：道路清扫面积为105.379378万平方米，绿化带保洁面积为9.587498万平方米。

中标人自行购买的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15日之内配置到位，投入使用3辆洗扫车、2辆洒水车、8辆小型道沿冲洗车、若干除雪设备和快速保洁车65辆，用于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洒水车、洗扫车安装DPS定位系统）。采购人将5座保洁员道班房交由中标人无偿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该道班房的日常水电费及维修维护责任。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起止点 | | 道路长度（m） |
| 1 | 环城北路 | 1B | 王赵巷涵洞----星火路立交桥东口 | | 1372 |
| 2 | 西二环人行道 | 1B | 陇海线以北-----梨园路西口 | | 1560 |
| 3 | 大兴东路 | 1B | 星火路----西二环 | | 2605 |
| 4 | 劳动北路延伸段 | 1B | 大兴东路----梨园路 | | 700 |
| 5 | 星火路 | 2A | 陇海线以北----龙首北路 | | 2017 |
| 6 | 龙首北路 | 2A | 明光路十字西侧----星火路 | | 550 |
| 7 | 梨园路 | 2B |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 | | 2605 |
| 8 | 自强西路 | 2B | 西安铁路技术学校----自强西路西口 | | 1620 |
| 9 | 涵洞 | 3 | 环城北路----王赵巷南口 | | 100 |
| 10 | 王赵村巷 | 3 | 村道 | | 1176 |
| 11 | 华强路 | 3 | 自强西路----振华路西口 | | 403 |
| 12 | 工农路 | 3 | 尚武门立交----红庙坡路 | | 1090 |
| 13 | 纸坊村巷 | 3 | 村道 | | 1773 |
| 14 | 纸坊巷 | 3 | 自强西路--光学小区门口 | | 110 |
| 15 | 永兴路 | 3 | 自强西路----龙首北路 | | 1370 |
| 16 | 永桢路东段 | 3 | 永兴路----永新苑2号院 | | 120 |
| 17 | 永桢路西段 | 3 | 永兴路-----市政小区门口 | | 100 |
| 18 | 明珠巷 | 3 | 自强西路--兴中路 | | 406 |
| 19 | 星火一巷 | 3 | 明珠巷---星火路 | | 360 |
| 20 | 市政巷 | 3 | 星火路--市政道桥六公司 | | 100 |
| 21 | 兴中路 | 3 | 文景南路----星火路 | | 3030 |
| 22 | 西铁巷 | 3 | 兴中路---人武学校家属院 | | 400 |
| 23 | 西运巷 | 3 | 兴中路---北晨风景小区 | | 180 |
| 24 | 兴中南巷 | 3 | 大观园一厅、二厅、三厅南侧巷子 | | 905 |
| 25 | 红庙坡路 | 3 | 文景南路----星火路 | | 2402 |
| 26 | 红西村居民巷 | 3 | 红庙坡路----永兴村三号院 | | 200 |
| 27 | 永新路 | 3 | 红庙坡路-----明光路十字 | | 649 |
| 28 | 农兴路 | 3 | 文景南路-----永新路 | | 1321.7 |
| 29 | 龙赵村路 | 3 | 村道 | | 415 |
| 30 | 永福路 | 3 | 农兴路----龙首北路（西道沿上） | | 300 |
| 31 | 红庙坡村 | 3 | 村道 | | 1300 |
| 32 | 丰禾路东口铁路线 | 3 | 村道 | | 210 |
| 33 | 张家村路 | 3 | 村道 | | 120 |
| 34 | 丰禾路 | 3 | 星火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 | 2800 |
| 35 | 环建新村路 | 3 | 村道 | | 400 |
| 36 | 永宜路 | 3 | 丰禾路--大兴东路 | | 430 |
| 37 | 大丰路 | 3 | 丰禾路----未央宫公厕 | | 460 |
| 38 | 丰禾一巷 | 3 | 村道 | | 120 |
| 39 | 丰禾二巷 | 3 | 村道 | | 310 |
| 40 | 军民共建路 | 3 | 村道 | | 170 |
| 41 | 桃园北路 | 3 | 桃园北路高架桥（陇海线以北）----梨园路 | | 1652 |
| 42 | 鑫苑大都会运动公园 | 3 |  | | 100 |
| 43 | 桃园北路绿化广场 | 3 |  | | 47 |
| 44 | 杏园路 | 3 | 丰禾路--大兴东路 | | 630 |
| 45 | 博望路 | 3 | 丰禾路--西二环（东道沿上） | | 550 |
| 46 | 永全路 | 3 | 大兴东路---梨园路 | | 700 |
| 47 | 大白杨南路 | 3 | 大兴东路---梨园路 | | 650 |
| 48 | 明堂路 | 3 | 大兴东路---桃李路 | | 430 |
| 49 | 桃李路 | 3 | 明堂路北口---桃园北路 | | 400 |
| 50 | 杏园北路 | 3 | 永安路西段----梨园路 | | 400 |
| 51 | 清水园路 | 3 | 大兴东路---紫云溪南门口 | | 1050 |
| 52 | 永安路 | 3 | ①星火路------永全路 | | 350 |
| ②永全路------大白杨南路 | | 216 |
| ③劳动北路延伸段----金辉C园 | | 210 |
| ④劳动北路延伸段----大兴御苑 | | 230 |
| ⑤桃园北路--------杏园北路 | | 800 |
| ⑥紫云溪南门------梨园路 | | 190 |
| 53 | 陕师大大兴小学人行天桥 | 3 | 劳动北路与梨园路十字 | |  |
| 54 | 星火路红庙坡派出所人行天桥 | 3 | 星火路中段 | |  |
| **莲湖区红庙坡地区绿地养护保洁面积明细表** | | | | | |
| 序号 | 道路绿化带（广场、林带）位置 | | | 道路级别 | |
| 1 | 星火路（星火路至红庙坡十字） | | | 3 | |
| 2 | 工农路（尚武门至迪赛制药厂） | | | 3 | |
| 3 | 星火路立交绿地 | | | 3 | |
| 4 | 环城北路（公厕至星火立交）隔车带、林带 | | | 3 | |
| 5 | 星火路广场 | | | 3 | |
| 6 | 大兴立交（梨园路以南） | | | 3 | |
| 7 | 朱宏路（红庙坡十字至龙首北路） | | | 3 | |
| 8 | 大兴东路（红庙坡十字至西二环） | | | 3 | |
| 9 | 梨园路（朱宏路至西二环） | | | 3 | |
| 10 | 桃园北路北延伸 | | | 3 | |
| 11 | 劳动北路北延伸 | | | 3 | |
| 12 | 永全路（大兴东路至梨园路） | | | 3 | |
| 13 | 桃李路 | | | 3 | |
| 14 | 安一路 | | | 3 | |
| 15 | 文景南路（纬二十六街至红庙坡路） | | | 3 | |
| 16 | 永宜路（大兴东路至丰禾路） | | | 3 | |
| 17 | 永安路西段 | | | 3 | |
| 18 | 杏园路中段 | | | 3 | |
| 19 | 星火路丰禾路东口广场 | | | 3 | |
| 20 | 桃园北路陇海线广场 | | | 3 | |

**三、服务期限及付款**

1.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全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由区财政局按月拨付至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红庙坡街道办事处拨付至中标单位。

4.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一次，依据每月考核情况计算出当月应得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日前告知承包单位，当月15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承包费。

#### 四、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保洁员配备**（其中包含中标人接管的所有保洁人员）

投标人根据各街办的清扫保洁面积，合理安排需要配备的保洁员人数，保证人员配备充足，确保服务质量；

**人员配备：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具有三年以上从事类似管理工作经验，主管4人，保洁工作人员不得低于397人。**

**（二）工作内容**

1.道路快慢车行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树池及绿地小广场的机械化和人工清扫保洁等作业。

2.道路冲洒水作业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止管控等工作。

3.应对极端天气的清雪除冰、清扫落叶、清理积水等作业。

4.道路保洁垃圾的定时收集、清运、处置。

5.道路两侧、广场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等清理。

6.市政道路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分类、清运及果皮箱维护、擦拭等日常管护工作。

7.道路路面及两侧立面各类“野广告”清理。

8.休闲座椅、路名牌、候车亭、灯杆、绿地雕塑景观、人行隔离护栏、道路围墙脊瓦等城市家具、公共设施的清洁、保洁工作。

9.道路抛洒、污染、积水、落叶清扫、扫雪除冰等作业。

10.极端天气等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

11.辖区内三无小区应急垃圾清运及其它突发事件处置。

12.甲方指派的辖区内其它保洁作业。

**（三）作业标准**

为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和机械化程度，鼓励采用新型机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作业质量，加强背街小巷和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力度，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2008)、《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本作业标准。该标准随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的标准而调整。

1、人工清扫

1.1保洁员装备

每名保洁员配备大扫把1把、小扫把1把，簸箕1个、铲子1个、杂物捡拾夹1个、小铲刀1把。中标人需配备适量保洁三轮车和推雪板。每年为保洁员配备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及福利，每人不得少于350元/年。

1.2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实行“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00 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晚普扫 20:00 后进行。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 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 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保洁时间可适当延长。

1.2.2.机械化清扫达到“应扫尽扫”，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 6:50 前完成。快速巡回保洁在 7:00-22:00 时段进行，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做到文明作业，安全行车。

1.2.3.具有排水条件的道路均应实施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道路冲洗作业应夜间进行，作业时段为当日23:00一次日 6:50;道路洒水、喷雾作业应避开车行高峰期，按照市局要求的时间进行。冬季气温低于3℃时，禁止任何冲洗、酒水作业;夏季气温高于35℃时可适当增加洒水或喷雾作业。

1.2.4、中标人制定清雪预案，储备融雪剂等物资和工具；以雪为令，全员立即上岗。清雪除冰作业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边下边清、边清边运”的原则进行，重点区域“雪停路净”，其他区域“雪停量减”。清扫落叶作业应根据落叶情况加大保洁力度，加强落叶清扫、清运，严禁焚烧。清理积水作业，雨后应先清除雨水井口各类杂物，清理路面垃圾、树枝，再对积水处进行推扫，对地面泥污尘土进行冲洗清洁作业。

1.2.5.道路保洁垃圾应倒入保洁三轮车，定时转运至垃圾转运站。

1.2.6.集中保洁力量，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对大件垃圾、堆积杂物及空中废弃悬挂物进行清理。

1.2.7.每日早“普扫”时，集中对辖区内338个果皮箱垃圾进行清掏，在保洁时段随满随掏，并对箱体进行擦拭或清洗。同时对55个保洁工具箱进行擦洗及日常维护。

1.2.8.道路清扫保洁时段，依次对道路路面、立面及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张贴、喷涂乱写及散发落地的宣传品进行清理。

1.2.9.桃园北路高架桥部分以机械化作业为主，禁止人工上路作业。

1.2.10.按调度指令及日常对街道微子站周围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采取“清扫加冲洗”的方式，重点清理地面浮土及杂物，进行洒水及湿法作业涉及路段（自强西路、工农路、环城北路、星火路）。

1.2.11.每日对星火路人行天桥、梨园路人行天桥进行擦拭，确保护栏干净无灰尘。

1.2.12.要组建成立40人的应急队伍，中标人派遣交由招标人调度使用，主要用于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临时性保障任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监督和管理，除不享受高温补贴、早餐补贴、工具及劳保用品待遇外，享受考勤、绩效、加班等其他福利奖励。

1.2.13.中标人要有作业质量检查队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日检查，处置12345、12342及网络、西安走航接警处置、媒体投诉问题整改，每月10日前将汇总上报招标人，汇入综合考评成绩。

2、机械化作业

2.1机扫车作业规范

2.1.1 作业时必须遵守缓堵保畅的规定，必须避开上下班交通高峰时间段，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可适当调整；

2.1.2 扫路车作业时鸣报提示音乐和警示灯，开启喷水降尘设施，采取湿法作业，清扫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0公里，快速保洁时速度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无漏扫、不扬尘，车过地面净，清扫作业结束后必须将垃圾倒入指定收集点。早6:00前和晚22:00后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乐，防止扰民。

2.2冲洗车作业规范

2.2.1 每日在6:30前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服从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

2.2.2 洒水车清晨、夜间作业时应打开提示灯，禁止鸣报任何音乐信号，其余时间应鸣信号声，以提醒过路车辆及行人。气温在30℃以上、遇扬尘天气和重要活动及会议保障时增加2-4次洒水、雾喷频次。气温在3℃及以下时禁止冲洒水作业。雨停后3小时内及时将路面积水清理干净；

2.2.3 加强渣土通道、工地周边道路、城市出入口等灰带严重区域的冲洗作业，做到即时冲洗。

2.2.4 所有机扫车、洒水车驾驶员必须具有B类以上驾照，具备4年以上驾龄，身体健康。驾驶员经过专业培训，能熟练掌握专业车辆的操作方法、工作程序，以及车辆的日常维护技能。热爱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工作期间着装整洁、行为规范，做到文明行驶，规范作业；

2.2.5 所有扫地车、洒水车必须按照要求安装北斗定位系统，出勤率必须达到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必须达到80%以上；

2.3 清扫保洁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中标人应为保洁员配备三轮车、铁锨等垃圾清运工具，清扫和清掏的垃圾应在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堆放在招标单位指定位置，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无污水滴漏。

2.4 环卫设备的保洁

2.4.1果皮箱。由莲湖区城管局统一配置，中标人负责管理；

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随满随掏、随脏随擦。保持箱体端正，箱体整洁，无污物，无野广告，无垃圾落地爆满现象。禁止保洁员在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内翻捡废品；禁止用箩筐或编织袋装垃圾；果皮箱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发现果皮箱被盗及损毁情况，应立即向招标单位报告；

2.4.2 保洁工具及存放。不得将保洁工具摆放在人行道、围墙、行道树等处，要将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并摆放整齐，不得影响观瞻；

2.5 安全作业

2.5.1上岗时间，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保洁服，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作业时，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2.5.2保洁员要根据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5.3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三轮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5.4机械车辆清扫保洁：清扫车工作时车速每小时不得大于10公里，工作期间开警示灯。洒水车作业时慢速行驶，必须开放警示灯、安全提示音乐；

2.5.5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垃圾及时清理集中转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2.5.6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与道路清扫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2.5.7工作时间内严禁聚堆闲谈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2.5.8工作过程中，严禁将扫把等工具挂在树上、放在护栏上或靠在墙上。

2.5.9 经常检查、维护、更新保洁工具，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

2.5.10禁止将垃圾倾倒在非垃圾收集点等区域。

2.6 劳动保障

2.6.1 中标人须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在相关街办留存备案备查；

2.6.2 中标人应向保洁员按时全额发放工资、福利。按照市、区相关文件，保洁员工资2805元/人/月，降温费1350元/人/年，取暖费900元/人/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劳保费350元/人/年。春秋装、冬装、夏装等工作服及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保洁员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应按规定发放相应的报酬；高温津贴、社会保险由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实报实销；

2.6.3 机械化作业运行费用：含燃油、保险、维修、保养等。

2.6.4 中标人须按照市级部门要求为保洁员购买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中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给保洁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由中标人从保洁员当月工资中扣除，代扣代缴；企业应当承担部分，由承包企业先垫付，每月据实结算，实报实销；

2.6.5 保洁员实行“7天休1天”工作制；

2.6.6 投标单位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7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单位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每条路段的人员配备、机扫作业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四）项目总负责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方案及建议**

项目总负责人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完整科学可行的保洁方案，包括人员的配备，“烟头革命”提升方案，车辆的运行情况，垃圾清运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保洁人员休息休假制度，保洁员社保办理制度，巡查制度，保洁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

**二、监督管理与考核**

**（一）监管依据**

《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工作指导意见》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和承包合同规定条款。

**（二）保洁员配备**

保洁员配备数量，以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各自发包总价，扣除机械作业运行费、税费、运营管理费及利润后，除以单个保洁员年核定用工费予以确定。每月划拨经费时，按缺配人数扣除相应的保洁员月用工费用，保证保洁员合理配置，足额上岗。

**（三）检查考核**

分为行业监督考核和属地管理考核。

行业监督考核由区城管局负责，采取第三方日巡检与业务科室督导检查并行的方式进行，量化打分，每月排名，每年总评。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排名前两位的予以表扬，排名后两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各项目部进行考核，排名前两位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排名后两位的，从外包服务费中分别扣缴5万元、3万元；每年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项目部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街办应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考核奖罚。街办按照作业内容和标准制定量化检查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高于90分的，每高1分奖励5000元；低于80分的，每低1分处罚5000元，每月兑现，奖励资金由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四）退出机制**

1.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单项考核工作中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我区排名靠后或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2.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连续3次或累计4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2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可终止承包合同。

3.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人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4.末位淘汰。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1年综合考评总评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

5.企业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规定配齐保洁员和机械设备的，恶意拖欠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的。

当出现单项终止和联片退出导致合同终止时，提出终止合同方需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研究审定，区环卫集团代管。

**三、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全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中标人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依据市、区相关作业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模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抽样调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分类量化打分与综合评定排名相结合，构建以专业公司测评为主、部门专项督导考核为辅的检查考核模式。通过政府购买，引入专业调查评估公司，依据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内容及标准，每日对考评对象进行检查考核、量化打分，每月排名，兑现奖罚。

**（二）考评对象**

承担红庙坡街办保洁工作的社会化公司项目部。

**（三）考评内容及标准**

围绕“烟头革命”“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结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承包企业队伍管理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按月度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方测评，由第三方专业公司对考评对象完成的市容保洁情况进行测评，包括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道路冲洒水质量、野广告数量、果皮箱清掏及管护情况、门店垃圾定时收集、保洁员行为规范等6项内容，依据《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第三方测评标准》（见附件1）进行测评。

部门专项督导考核，由区城管局市容管理科对考评对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包括保洁员配备、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保洁员工资及福利发放、保洁员保险办理、保洁员服装和工具配备、安全生产、工作配合与协调、其他专项考核等8项内容，依据《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见附件2）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1.第三方测评

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对称、随机、暗访的方式，每月进行六次测评。其中，节假日测评2次，工作日测评4次，每次测评要对10个考评对象服务管辖区域全覆盖。每月对全区所有一、二类道路全覆盖检查不少于3次，对所有三类道路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第三方公司对采集的问题信息以图片形式取证，输入数据评价系统，作为考评依据。同时，将信息传送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进行立案，派遣至相关单位处置，促进问题整改。第三方专业公司每月出具测评报告，作为全区月度综合考评依据。

2.部门专项督导考核

由区城管局根据考评内容及标准，采取实地督导、查看监控、抽查资料等方式，对各项目部进行不定期督导考核，对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并作为考评依据。

**（五）综合评定**

由区城管局牵头负责，采取百分制评定。其中，第三方专业公司测评分值占70%，部门专业督导考核分值占30%，并将上级检查通报、媒体监督以及投诉处置等作为加减分项（见附件3），分值不超过5分。据此进行综合评定，依次排出考评对象的月度名次并通报。年度考核成绩为各月考评分值总和的平均值。

**（六）结果运用**

1.奖罚。每月对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对排名后两位的单位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缴5万元、3万元；每年进行年终总评，对总评成绩排名前两位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2.黄牌警告。对不按时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待遇、购买社会保险，在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处置中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以及在单项考核工作中因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我区排名靠后或恶劣影响的，给予书面警示。

3.单项终止。在一年内月度考评中，连续3次或累计4次列末位的，以及未切实履行合同，年度内被2次黄牌警告的，所在街道办事处可终止承包合同。

4.联片退出。在承包期内，中标人出现偷税漏税、劳务纠纷、违法失信等行为，或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区城管局提交区政府，申请终止中标人所有中标合同，纳入城管征信体系，3年内不得在莲湖辖区承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5.末位淘汰。在承包合同期内，中标人1年综合考评总评成绩列末位的，不得参与下一轮服务外包。

附件：1.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准

2.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3.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4.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

**附件1**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第三方测评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 **扣分标准** |
|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50分） | “两扫全保”。秋冬季早普扫7:00前完成，春夏季提前半小时完成。重点区域巡回保洁至24:00，其他道路春夏季巡回保洁至22:00，秋冬季巡回保洁至21:00，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可适当延长。 |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发现一处扣0.5分。 |
| 重点区域及一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二、三级道路地面尘土每平方米均不超过10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绿化带清掏及时，无烟头杂物；禁止焚烧垃圾。 | 灰土重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1平方米每超出1克扣0.3分。  道路或绿地内存在烟头和零星垃圾的，每个扣0.1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0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冲洒水质量  （20分） | 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 道路两侧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  道路有油渍的，每平方米扣0.2分。 |
| 果皮箱清掏和管护  （10分） | 果皮箱无歪斜，外表干净，无满溢，周边无垃圾散落。 | 果皮箱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项扣0.2分。  果皮箱外表脏污，有垃圾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 |
| “野广告”清理  (10分) | “野广告”清理及时，覆盖色与底色一致。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 |
| 保洁员行为规范  （10分） |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制式保洁服上岗（带反光），不准穿拖鞋、高跟鞋。在岗期间不准扎堆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每发现一例扣0.5分。 |

**附件2**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要求及标准** | **扣分标准** |
| 保洁员配备 | 按照应配人数足额配备保洁员。 | 未达到应配人数的，每少1人扣0.5分。 |
| 机械化清扫和冲洒水作业规范 | 作业时应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  3℃以下禁止一切保洁车辆上路作业；  行车时文明作业，开启警示音乐，打开警示灯，遇到行人应关闭喷水设施；夜间22:00-凌晨6:00，应关闭警示音乐；  机扫车出勤率达90%以上、洒水车出勤率达80%以上。 | 未按作业要求，出现惊扰市民，水溅行人、不文明行车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机械化作业违反时间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车辆出勤率未达标，每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保洁员工资及  福利待遇发放 | 按照标准，及时发放保洁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 未按要求发放保洁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的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保洁员保险办理 | 按照政策，为全部符合条件的保洁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 未按要求办理保险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保洁员服装及  工具配备 |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为保洁员配发制式服装和劳动工具。 | 未按要求发放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安全生产 | 加强保洁员教育和环卫工人道班房的安全检查，消灭各类安全隐患。 | 出现一次安全事故扣10分；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3分。 |
| 工作配合与协调 | 按时参加区城管局组织的会议、培训，服从管理，及时上报所需的材料、整改回复等。 | 每出现一次扣0.2分。 |
| 其他专项考核 | 主动接受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各类专项考核。 | 区城管局开展的其他专项考核，每被通报一个问题扣0.2分。 |

**附件3**

**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综合考评加减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加分** | **减分** |
| 1 | 上级通报 | 1.市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1分；  2.市级部门或区政府通报表彰的，在年终考核中加0.8分；  3.市区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的，在月度考评中加0.8-1.2分。 | 1.市、区领导批示指出问题的，在月度考评中扣0.5-1分；  2.市级督查、市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0.2分；  3.区级督查、区城管局当月通报的问题，每个扣0.1分；  4.对上级通报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
| 3 | 媒体监督 | 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每次在月度考评中加0.2-0.5分。 | 1. 被西安电视台《问政时刻》、《每日聚焦》曝光的，每次扣1分； 2.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2-0.5分。 3. 被曝光后处置不当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个扣5分。 |
| 4 | 群众投诉 |  | 1.投诉后及时整改的每个扣0.1分；  2.投诉后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0.2分。 |

附件4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企业的管理，实现对其业务工作检查考核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强化政府监管职能，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考核、退出、奖罚等机制，从严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工作标准降低，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发生。**依据《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检查考核办法》以及《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红庙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合于辖区内推行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作业机制的所有道路，包括主车道、辅道、人行道、门店门前、公共广场、绿化带、树穴以及其它公共场所。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机扫频次、冲洗和喷雾抑尘作业频次、机械化作业要求、人工作业规范、安全作业规定、清扫保洁作业装备配备及使用、保洁垃圾收集作业等；

（二）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白天和夜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道路垃圾箱的管护等；

（三）清洁服务企业队伍管理情况。包括保洁员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以及商业保险办理情况；

（四）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第四条** 考核标准依照《红庙坡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道路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表》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五条** 街办日常检查考核

街道办事处应设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和“烟头革命”专项检测组，配备一定数量的检测员，每日在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道路中选取6条道路，在每条被检道路选取3个责任点（选择最脏点）检测积尘重量，同时检查被检道路200米（双侧）范围内烟头滞留情况和道路垃圾箱日常管护情况，检测结果按照《西安市城市道路“以克论净 深度保洁”作业标准（试行）》和《西安市烟头革命检查考核办法》量化后作为每日“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检查考核成绩，每月的日平均考核成绩为当月“以克论净”、“烟头革命”专项考核成绩。

**第六条** 检查考核评分规定

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积分法，考核内容包括：

（一）人员配备情况（10分）：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组建不少于10%的保洁轮休人员（含保洁应急队伍）。

（二）清扫保洁质量（35分）：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捡；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主干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路面尘土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三）机械化作业管理（10分）：机械清扫作业从凌晨开始至早6∶50“普扫”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早7∶00至晚间22∶00加强使用小型(微型)机械和人工电动车对道路进行快速巡回捡脏保洁;步行街、广场等石材路面应根据污染程度，使用小型冲洗车每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采用“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道路扫保模式进行作业，道路清扫作业时无扬尘，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冲洒水作业时间每年 3月16日至11月14日，对道路实施夜间冲洗作业,作业时间段为当日23：00—次日6∶50。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可根据天气状况适当调整作业时间(气温3℃以下禁止冲洒水车辆上路作业)。原则上6∶50后利用交通高峰期以外时段对路面进行雾喷作业，严禁冲洒水作业，遇有其他重大保障任务和特殊需求，可按要求安排日间道路大冲洗作业。夏季高温季节6月15日—9月30日且气温35℃以上，9∶00—16∶00可适当加大对道路实施喷雾防暑降尘作业频次。

（四）城市家具擦洗（5分）：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2次擦拭；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五）烟头、垃圾等废弃物控制（20分）：以1000㎡为单位面积，烟头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8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个）；果皮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6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8个）；纸屑数量（一类道路≤4个、二类道路≤6个、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0个）；污水面积（一类道路无、二类道路≤0.5㎡、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1.5㎡）；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一类道路≤5分钟、二类道路≤5分钟、三类道路及背街小巷≤5分钟）。

（六）员工纪律（5分）：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不爱惜使用保洁设备；保洁工具没有按要求带齐全，摆放整齐；不括打树枝，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七）应急处置情况（5分）：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以上问题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详见《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检查考核打分表》）。**

**第七条** 区级综合考核

由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西安市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第三方检查考核办法》对各街办、西大街管委会办公室进行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检查考核，次月，区城市管理局将各单位当月道路清扫保洁综合检查考核成绩通报全区，作为各单位对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企业的区级综合考核成绩。

第四章 计分办法

**第八条** 服务外包企业道路清扫保洁月度综合考核总评分100分，其中街办日常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50%，第三方检查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35%，区级综合考核计分占当月总评分数的15%。同时如出现以下情况将依据相应标准予以扣分，最终得分为承包方当月最终考核得分：

（一）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按照《西安市莲湖区“五星级城市美容师”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落实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租赁装备不按规定定时保养，不及时维修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保洁员工作、劳保、福利不按规定发放每发现一次扣3分，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不及时办理，每发现一次扣3分。

（三）各路段道路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四）市、区城管委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五）区级领导、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出的问题的。每次扣0.2分。

（六）电视、报纸等媒体曝光并经查实属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问题的。每次扣1分。

（七）未按时完成整改通知和群众投诉的。每次扣1分。

（八）乙方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推诿扯皮的，严重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1分。三次自动清退。

（九）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分。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九条** 月成绩95分以上视为优秀，月成绩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3个月或累计4个月月成绩合格以下，视为作业质量严重不达标。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次月10日前评定出清洁服务企业当月综合考核等级，连同扣分扣款情况以通报形式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区城市管理局、区财政局及被考核清洁服务企业，作为向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清扫保洁服务企业支付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的依据。

第七章 奖罚措施

**第十一条** 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扣分扣款制度

（一）检查时发现在岗保洁员数量达不到清扫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保洁员编制数量要求，按缺配人数扣除相应的保洁员月用工费用，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二）检查时发现清扫保洁作业装备达不到清洁服务企业项目实施方案中装备配备数量要求的，每少一件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1000元，同时按《莲湖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部门督导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三）考核达标分值设为80-90分，高于90分的，每高一分奖励5000元，低于80分，每低1分处罚5000元，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即每低于1分（四舍五入）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10000元，以此类推，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列支。

（四）根据市、区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区领导和市、区城市管理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个问题扣款5000元，造成重大影响扣款5000元-20000元。走航监测每通报一条道路扣款5000元。

（五）凡受街道主要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的，每个问题扣款500元；因管理不当引起群发事件，未妥善处理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发生一起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0元。

**第十二条** 引入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街办将终止承包合同，清退承接清扫保洁工作的企业项目部，同时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洁服务企业接管。

（一）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

（二）不能按照要求及时办理保洁员社会保险和按市上标准发放保洁员工资福利的，经警告不能按期办理发放的；

（三）在迎接重大检查活动中，出现较大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不服从区城管局应急保障安排和重点工作部署的；

（五）连续2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保洁员的；

（六）违反合同相关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莲湖区红庙坡街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4.1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日常检查考核打分表

道路： 道路（片）： 检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标准**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人员配备**  **（10分）** | 项目经理、组长及保洁员足额配备 | 5 |  |  |
| 早、中、晚无空档期，人员在岗 | 5 |  |
| **清扫保洁**  **（45分）** | 一日三扫，全天巡扫巡捡 | 5 |  |  |
| 保洁区域无卫生死角和堆积物 | 8 |  |
| 路面无大面积抛洒污染 | 5 |  |
| 主道、辅道、人行道浮土清扫冲洗及时，道路扬尘不超标 | 7 |  |
| 道路喇叭口清理干净 | 4 |  |
| 规范作业，无二次扬尘 | 4 |  |
| 及时清扫雨后积水、清除积雪结冰 | 4 |  |
| 保洁员无向下水道、绿化带、围墙围挡后、市政设施内倒垃圾、杂物、积雪积冰等 | 4 |  |
| 及时清理或本色覆盖“野广告” | 4 |  |
| **机械作业**  **管理**  **（10）** | 冲洒水率达到“以克论净、深度保洁”作业标准相关要求 | 2 |  |  |
| 冲洒水作业完成时限：春夏季必须在早晨6:30时，秋冬季在早晨7:00时前完成冲洒水作业 | 2 |  |
| 冲洗、洒水作业时车速不应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避免路面喷洒不匀及积水。 | 1 |  |
| 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机扫冲洗、白天快速保洁的作业模式（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行车安全情况下可以白天清洗）机扫冲洗作业凌晨到6:50，快速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9:30-21:00，夜间清扫时速度不超过10公里/小时；白天机扫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司机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 1 |  |
| 贯彻落实治污减霾冲洗及洒水规定次数 | 3 |  |
| 冲洗作业应使用高压洗扫车等高效节水的环卫专用车辆，发挥高压洗扫车洗、扫、吸一体完成和不扬尘的优点，利用高压水喷嘴等专用设备消除道路侧石和交通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周边积尘。要确保道路无土绺、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 1 |  |
| **烟头垃圾**  **捡拾**  **（20分）** | 路面、绿化带、树坑等烟头垃圾不超标 | 10 |  |  |
| 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时 | 5 |  |
| 保洁员不在责任区乱扔烟头垃圾 | 5 |  |
| **城市家具**  **擦洗**  **（5分）** | 对路灯杆、公交候车厅、标志牌等每日两次擦拭 | 3 |  |  |
| 休闲座椅整洁，无垃圾、尘土、水渍等 | 2 |  |
| **员工纪律**  **（5分）** | 工作时间2人以上扎堆、聊天，不在指定地点休息，串岗。 | 1 |  |  |
| 作业期间出现空岗、脱岗或做与工作无关事项 | 1 |  |
| 工作时间不着保洁工服和反光背心，或着装不整齐 | 1 |  |
| 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保洁工具摆放不整齐 | 1 |  |
| 不焚烧枯枝落叶杂物等 | 1 |  |
| **应急处置**  **（5分）** | 及时处置通报投诉问题，圆满完成迎检保障工作，每日以图文形式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 5 |  |  |
| **得分** |  |  |  |  |

**备注：每处问题扣除0.2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4.2

红庙坡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工作月度综合考核得分表

街道考核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满分** | **百分比** | **扣分** | **得分** |
| **街办日常**  **检查** |  | 50% |  |  |
| **区级检查** |  | 30% |  |  |
| **第三方检查** |  | 20% |  |  |
| **合计** | | | |  |

**五、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投标人具有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的同类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街道办事处（盖章）